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持续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授权体系，科学配置决策权力，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效率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国务院国资委、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企改革和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要求，依据《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，结合公司实际，现拟对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中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主要修订内容

一是对董事会部分授权事项的授权对象进行调整，进一步体现权责一致原则。主要涉及投资设立子公司、生产类小型基建项目、对外股权转让等，授权董事长审批。

二是对董事会部分授权事项的授权标准和授权对象一并调整，进一步提高决策效率。主要涉及大中型基建项目、并购项目等，调整授权标准并授权董事长审批。

三是董事会取消部分授权事项，进一步注重风险防控。取消债转股融资、参股投资及参与出资外部基金和财务基金，境内燃煤燃气发电与供冷供热、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模式创新项目等基建项目，境内燃煤燃气发电、垃圾发电、生物质发电、煤炭等并购项目，以及创新示范项目的投资授权。

四是对本规则章节顺序及条款编号进行调整。

二、修订对比表

原条款	修改前的内容	修改后的条款	修改后的内容
第二章 第六条	/	/	为确保和提高公司日常运作的稳健和效率，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的决策事项范围内，对董事长和总经理就以下决策事项进行授权。 董事长和总经理可在其审批权限范围内转授权。

第(一)款	公司出资子公司的设立、增资，以及子公司到期存续、合并、分立、清算注销或变更公司形式等， <u>公司认缴注册资本超过 3 亿元且在 5 亿元以下的由董事长审批；公司认缴注册资本在 3 亿元以下的由总经理审批。</u>	第(一)款	公司出资子公司的设立、增资，以及子公司到期存续、合并、分立、清算注销或变更公司形式等， <u>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5 亿元以下的由董事长审批。</u>
第(二)款	公司对小型基建项目的投资， <u>单项投资总额低于 1 亿元的非生产类小型基建项目由董事长审批；单项投资总额低于 1 亿元的生产类小型基建项目由总经理审批。</u>	第(二)款	公司对小型基建项目的投资， <u>单项投资总额低于 1 亿元的生产类小型基建项目由董事长审批。</u>
第(三)款	公司对境内基建项目（包括陆上风电，光伏，海上风电，源网荷储一体化，风光水储一体化项目； <u>燃煤发电，燃气发电，燃煤燃气供冷供热，热（冷）网</u> ）的投资， <u>单项投资总额超过 3 亿元且在 5 亿元以下的由董事长审批；单项投资总额 3 亿元以下的由总经理审批。</u>	第(三)款	公司对境内基建项目（包括陆上风电，光伏，海上风电， <u>水电</u> ，源网荷储一体化，风光水储一体化项目）的投资， <u>单项投资总额低于 18 亿元的由董事长审批。</u>
第(四)款	公司对境内基建项目（包括综合智慧能源，包括多能协同供应、依托火电厂综合利用项目、氢能开发及利用项目、储能项目、绿电交通项目、能源与相关产业融合项目等； <u>生物质发电，垃圾发电，清洁供冷供热，主业相关环保项目，主业密切相关的商业模式创新项目</u> ）的投资， <u>单项投资总额 1 亿元以下的由董事长审批。</u>	第(四)款	公司对境内基建项目（包括综合智慧能源，多能协同供应、依托火电厂综合利用项目、氢能开发及利用项目、储能项目、绿电交通项目、能源与相关产业融合项目等； <u>生物质发电，垃圾发电，清洁供冷供热，热（冷）网</u> ，主业相关环保项目）的投资， <u>单项投资总额低于 8 亿元的由董事长审批。</u>
第(五)款	公司对境内并购项目（包括陆上风电，光伏，海上风电，源网荷储一体化，风光水储一体化项目； <u>燃煤发电，燃气发电，燃煤燃气供冷供热，热（冷）网</u> ）的投资， <u>单项投资总额超过 1 亿元且在 2 亿元以下的由董事长审批；</u>	第(五)款	公司对境内并购项目（包括陆上风电，光伏，海上风电，源网荷储一体化，风光水储一体化项目）的投资， <u>单项交易金额低于 4 亿元的由董事长审批。</u>

第三章
第十二条

		单项投资总额 1 亿元以下的由总经理审批。			
	第(六)款	公司对境内并购项目（包括综合智慧能源，多能互补、氢能、储能、配电网、绿电交通、能源互联网；生物质发电，垃圾发电等）的投资， <u>单项股权投资额在 1 亿元以下的由董事长审批。</u>		第(六)款	公司对境内并购项目（包括综合智慧能源，多能互补、氢能、储能、配电网、绿电交通、能源互联网等）的投资， <u>单项交易金额低于 2 亿元的由董事长审批。</u>
第二章 第六条	第(七)款	公司对境外基建项目的投资， <u>单项投资总额超过等值人民币 3 亿元且在 5 亿元以下的由董事长审批；</u> 单项投资总额等值人民币 3 亿元以下的由总经理审批。	第三章 第十二条	第(七)款	公司对境外基建项目的投资， <u>单项投资总额等值人民币低于 5 亿元的由董事长审批。</u>
	第(八)款	公司对境外并购项目的投资， <u>单项投资总额超过等值人民币 1 亿元且在 2 亿元以下的由董事长审批；</u> 单项投资总额等值人民币 1 亿元以下的由总经理审批。		第(八)款	公司对境外并购项目的投资， <u>单项交易金额等值人民币低于 4 亿元的由董事长审批。</u>
	第(九)款	公司对科研项目、新技术推广、成果转化的投资， <u>单项投资总额 1000 万元以上且在 5000 万元以下的由董事长审批；</u> 单项投资总额低于 1000 万元的由总经理审批，总经理可在其审批权限内向副总经理转授权。 <u>对创新示范项目的投资，单项投资总额在 1 亿元以下的由董事长审批。</u>		第(九)款	公司对科研项目、新技术推广、成果转化的投资，单项投资总额低于 1000 万元的由总经理审批，总经理可在其审批权限内向副总经理转授权。
	第(十二)款	公司 <u>参股投资及不改变控参股关系的股权投资，</u> 单项投资总额超过 5000 万元且在 1 亿元以下，以及对同一目标公司累计股权投资额超过 3 亿元且在 5 亿元以下的由董事长审批； <u>单项投资总额 5000 万元以下，以及对同一</u>		第(十二)款	公司对不改变控参股关系的股权投资， <u>对同一目标公司累计股权投资额在 5 亿元以下的由董事长审批。</u>

		目标公司累计股权投资额 3 亿元以下的由总经理审批。			
	第（十三）款	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审批的投资项目的概算调整，由董事长或总经理分别审批。董事会审批的投资项目概算调整未超过 5000 万元的由总经理审批。		第（十三）款	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的投资项目的概算调整，由董事长审批。董事会审批的投资项目概算调整未超过 5000 万元的由 董事长 审批。
第二章 第六条	第（十四）款	公司对外股权转让，单项交易经审计的股权账面值或评估值在 1 亿元以下的由总经理审批。	第三章 第十二条	第（十四）款	公司对外股权转让，单项交易经审计的股权账面值或评估值 低于 1 亿元的由董事长审批。
	第（二十）款	总经理在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当年长期贷款额度内，审批并对外签署长期贷款合同， 总经理可在其审批权限内向副总经理转授权 ；总经理在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当年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内，审批并对外签署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短期借款总体授信合同；总经理在总体授信范围内，审批并对外签署流动资金短期借款合同， 总经理可在其审批权限内向副总经理转授权。		第（二十）款	总经理在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当年长期贷款额度内，审批并对外签署长期贷款合同；总经理在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当年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内，审批并对外签署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短期借款总体授信合同；总经理在总体授信范围内，审批并对外签署流动资金短期借款合同。
	第（二十一）款	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（该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）委托贷款，用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委托贷款，根据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由董事长或总经理审批。		第（二十一）款	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（该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）委托贷款， 对子公司新增贷款额度由董事长审批；用于子公司存量委托贷款到期置换的由总经理审批。
	第（二十二）款	公司进行市场化债转股等金融混合权益工具实施方案，单项金额超过 3 亿元且在 5 亿元以下的由董事长审批；单项金额 3 亿元以下的由总经理审批。		第（二十二）款	公司权益融资方案（含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和财务投资者等），单项金额低于 3 亿元的由董事长审批。

	第（二十三）款	公司参与外部基金、财务性基金出资，参与出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在 1 亿元以下的由董事长审批；参与出资金额 5000 万元以下的由总经理审批。		第（二十三）款	删除。不作授权。
--	---------	--	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上述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修订已经公司第八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